

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新华区人社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五公开”。通过区门户网站、服务网公开办事项目、条件、办理流程、期限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等，及时更新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新华区人社局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共 30 条，新闻发稿 3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新华区人社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的受理、处理、答复等各流程,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积极公开我局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等领域的信息，切实做到更新及时、内容全面。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地发展，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新华区人社局分管负责人定期对各中心、各股室所涉及公开的内容进行检查督查，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拓展政府信息渠道，通过短信、微博、微信平台等其他载体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建立良好意见、建议机制，保证群众问题得到及时的处理与反馈。新华区人社局 2023 年没有因信息公开需要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存在问题：

1.对于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效率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公开、及时推广。

2.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深度不够全面，所涵盖的各方面内容和范围仍需进一步加强。内容方面需要更加细致、详细、广泛。

2022 年改进情况：

1.针对 2022 年公开信息质量不高的问题，已经进一步地做实、做细，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针对 2022 年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用了更创新的公开形式，更具主动性的使用图文形式，更好的使用媒体进行宣传。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